



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

人民检察八十年

图说历史

孙 谦◎主编

人民检察的发展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检察工作服务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立、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6.3
102
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

人民检察八十年 图说历史

孙 谦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八十年：图说历史 / 孙谦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02-0548-4

I. ①人… II. ①孙… III. ①检察机关—司法制度—法制史—中国—图集

IV. ① D926.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5693 号

人民检察八十年

图说历史

孙 谦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bs.com）

电 话：（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作：北京博雅思企划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天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6 开

印 张：15.75 印张

字 数：202 千字

版 次：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548-4

定 价：8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纪 念
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
1931—2011



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胡泽君

委 员	邱学强	朱孝清	孙 谦	姜建初
	张常韧	柯汉民	莫文秀	李如林
	童建明	杨振江		

主 编 孙 谦

副主编 胡卫列 阮丹生 王松苗 闵 钊

序 言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

八十年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作为革命政权的组成部分也随之建立，从此，人民检察事业开始了光辉曲折的发展历程。

八十年来，人民检察事业历经风雨，跌宕起伏，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道路。在中央苏区，人民检察诞生之初，就把打击犯罪、惩治反革命作为重要任务，捍卫了新生革命政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检察机关把镇压汉奸反动派和保护人民利益作为中心任务，努力维护解放区的生产生活秩序，为保卫和巩固新生民主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检察在各地的实践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检察机关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改造、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重大活动中，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加强新

中国法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一府两院”的国家机构体系，检察机关在宪政体制上的重要地位得到了明确。“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国家遭遇严重挫折和损失，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检察机关被撤销，人民检察制度遭受空前的劫难和中断。1978年《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随后全国各地的检察机关也逐步建立起来。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检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揭开了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崭新的一页。各级检察机关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积极主动，保障民生、服务群众卓有成效，检察工作的法律监督属性更加凸显，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不断强化，深化检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基层基础工作得到明显加强，谱写了人民检察事业新的篇章。

八十年波澜壮阔，八十年步履铿锵。回顾人民检察的光辉历史和成就，我们必须认识到，人民检察的发展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检察工作服务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检察工作迈出的前进步伐、取得的光辉业绩，无不倾注着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关心和爱护。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检察事业不断发展壮大，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挥着积极作用。人民检察史将永远铭记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人民检察事业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

回顾人民检察的光辉历史和成就，我们必须认识到，人民检察的发展历史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我国检察理论走过了曲折发展的道路，获得了丰硕的成果，也留下了许多经验和教训。人民检

察的实践表明，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顺应社会的发展规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才更具生命力，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

回顾人民检察的光辉历史和成就，我们必须认识到，人民检察的发展历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立、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人民检察走过的光辉曲折的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立、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国情，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实践成功经验，借鉴其他国家有益做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表现了发展体系的开放性，发展思路的科学性，体系内容的合理性。这是检察发展历史的艰难与正确的选择，表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它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适应，坚持检察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坚持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根本，坚持发挥人民参与和监督司法的作用，具有真正的人民性；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法律的形态确立，以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使命，以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性质、职权、组织体系和行使职权的程序为基本内容，具有严格的法律性。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的有机统一，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无可比拟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并出版的。这套丛书，以开阔的视野，形式多样的题材，全方位、全景式地回顾了人民检察八十年光辉灿烂的伟大历程，集中展现了人民检察事业的辉煌成就。丛书探寻了中央苏区检察制度的诞生及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初创与发展，总结了人民检察制度发展的内在规律；丛书用大量珍贵的图片照片，还原了历史长河中的重要人物、重大事件，为检察后人了解、学习检

察历史提供了难得的素材；丛书也以史学的严谨、文学的笔触，记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十七位卸任副检察长的工作生涯，再现了历代检察人对伟大祖国的忠诚、对检察事业殚精竭虑、鞠躬尽瘁的人生境界；丛书也从新闻影视的角度，触摸和回放历史，解读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缅怀了检察先辈们的丰功伟绩，盘点了人民检察事业的挫折与经验；丛书用严谨的学术思维，梳理了人民检察发展中的规范、律令，为进一步研究探索检察制度和检察历史提供了鲜活的资料。这套丛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融思想性、历史性、学术性为一炉，集宣传性、资料性、可读性为一体，既有对人民检察事业八十年辉煌成就的集中展现，又有对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启迪和展望，是检察历史研究、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文化研究的又一重大成果，更是广大检察人员宝贵的精神食粮。

今天，我们重温人民检察八十年的光辉历程，回顾人民检察诞生以来的曲折经历，梳理人民检察的发展脉络，总结人民检察的经验教训，就是为了铭记过去和历史，继承和发扬光荣传统，传承优秀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激发广大检察人员对检察历史、检察事业的认同与热爱，增强历史使命感、责任感，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历史必然性、内在合理性、体制优越性的认识，更进一步地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2011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曹建明 1
第一章 党的领导 亲切关怀	1
高瞻远瞩	4
心心相印	8
第二章 植根红都 光辉起点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人民检察（1931—1937）	13
山坳里的共和国	16
苏区检察机关及主要领导人	19
苏区检察工作	32
第三章 历经风雨 薪火相传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中的人民检察（1937—1949）	39
陕甘宁边区的检察制度	42
晋察冀等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检察制度	49

第四章 建国立宪 崭新篇章 61

——新中国成立初期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探索中的人民检察（1949—1966）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检察工作（1949—1954） 66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中的检察工作（1954—1966） 85

第五章 艰难岁月 波折中断 103

——“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检察（1966—1978）

第六章 正本清源 创新发展 109

——改革开放以来的人民检察（1978—201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78—1983） 12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83—1988） 13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88—1993） 15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93—1998） 167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98—2003） 18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2003—2008） 193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检察工作
（2008—2011） 211

后 记 239



第一章

党的领导 亲切关怀



人民检察史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领导人民检察工作的历史。检察工作迈出的前进步伐、取得的光辉业绩，无不倾注着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关心和爱护。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检察事业不断发展壮大，为共和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发挥着积极作用。人民检察史将永远铭记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人民检察事业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人民检察事业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必将迎来更大的辉煌。



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对人民共和国新生的检察事业非常重视。1953年3月，毛泽东主席作出指示：“检察工作十分重要。”1954年9月，在讨论《检察署条例（草案）》时，毛泽东提议：“检察工作这么重要，为什么不把检察署改为检察院呢？”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采纳毛泽东的建议，通过了《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署更名为人民检察院，从此形成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一府两院”的国家机构体制。1956年4月2日，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第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代表。1958年6月，毛泽东、朱德、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代表。1960年2月21日，刘少奇、朱德接见第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代表。

改革开放初期，曾在“文革”时期遭受严重破坏的人民检察事业在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关心下迅速恢复和发展。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82年7月，邓小平、彭真接见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1985年3月2日，彭真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题词：“希望各级检察院同志们，继续抓紧总结经验，推广先进经验，坚持查明案情关键、严格依法办事作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1985年3月6日，彭真、邓颖超接见全国检察系统第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双先”）表彰会议代表。1989年9月，乔石接见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的全体同志。1991年4月，邓小平题写《中国检察报》报名和“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院名。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关心下，人民检察事业蓬勃发展。1990年3月、4月，江泽民、李鹏分别为全国惩治贪污贿赂展览题词。1991年6月，李鹏为《中国检察报》创刊题词。1991年7月，李先念、万里为《中国检察报》创刊题词。1991年12月，江泽民在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召开全国检察长会议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1993年12月，江泽民接见出席全国检察长会议的代表。1995年12月，江泽民为《中国检察报》题词。1996年3月，乔石为《人民检察》创刊40周年题词。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1998年10月，江泽民题写“国家检察官学院”院名。2002年3月21日，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首批大检察官。

新世纪新时期，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的征程中，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的高度，重视检察工作、关心检察人员。2004年9月16日，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支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提高司法队伍素质，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保障。”2006年5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他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2007年12月25日，胡锦涛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强调，大法官、大检察官要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洁意识，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承担起带领广大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不懈努力。

高瞻远瞩



● 检察工作十分重要。

——彭真同志在 1953 年 3 月最高人民检察署召开的大区检察长和华北各省市检察长会议上传达的毛泽东主席的指示



●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江泽民同志《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